

2017年9月30日
基金管理人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出日期：2017年10月25日

§ 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在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下，同意本基金的报告，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17年10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。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本报告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
§ 2 基金产品概況

基金类型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代码：3507.26109

上市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

基金管理人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05年10月13日

报告期末基金总资产：350,797,261.09元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：373,061,770.24份

报告期末基金净值：1.063元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：1.063元

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：373,061,770.24份

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：1.063元

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：373,06